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哲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哲誠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梁哲誠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3月27日）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衡諸受刑人所犯之各罪罪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為112年9月至11月及113年3月，復考量受刑人犯行

01 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及受刑人尚有賦歸社會之需要、
02 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3 所示，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已
04 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，併予指
05 明。

06 四、本院以函詢之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量刑意
07 見，並請其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未獲回覆等情，亦有
08 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
09 故受刑人之權益已受保障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
10 規定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王愉婷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	112年9月29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071號	113年2月19日	同左	113年3月27日	1. 高雄地檢檢13年執字3006號、113年執緝字889號。 2. 已於113年8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
2	竊盜罪	拘役50日	112年10月2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15號	113年6月27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6	同左	113年8月8日	高雄地檢113年執字第6834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28日， 應予更 正)			
3	竊盜罪	拘役15 日	112年 11月6 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1015號	113年6月 27日(聲 請書誤載 為113年6 月28日， 應予更 正)	同左	113年8 月8日	高雄地檢113年 執字第6834號
4	竊盜罪	拘役30 日	113年 2月18 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1811號	113年8月 1日	同左	113年9 月4日	高雄地檢113年 執字7796號